

大新园区景观及土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5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u> 联系人: <u>何生</u> 联系电话: <u>020-38320188-180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u> 联系人: <u>何工</u> 电话: <u>020-38818808/13929556637</u>
1.1.4	项目名称	<u>大新园区景观及土建改造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沙东街道沙河天平架沙太路 1、3、5 号</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筹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招标答疑	<p>1、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p> <p>2、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交易平台提交。</p> <p>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p> <p>4、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区域提交</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时 分；</p> <p><u>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638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270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5863000.00 元,工程暂列金 29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文件盖章签署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奥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5、767、769 号东宝大厦</u>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备用光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	开标程序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综合评审组评委（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评审），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通过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人</u></p>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若中标人不提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4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交纳。
9.5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扫描件，应确保在评标期间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9.6		投标人获得中标资格后，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原件核对，若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或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9.7		关于履约诚信的约定： 承包人需接受招标人对其在项目招标投标阶段、签订合同前及履行合同期间的诚信情况核查，如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招标人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履约的其他市场失信行为，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双方履约承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时间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选择性条款）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内上传件（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注册执业证书；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10)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11)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 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含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2要求填写)；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3要求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5填写）；

(6) 投标人获奖业绩（格式自拟）；

(7)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按招标文件格式6要求填写）

(8)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按招标文件格式7要求填写）；

(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按招标文件格式8要求填写）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

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须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或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 (满分 100 分)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 (满分 40 分) +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中，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大于 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少于或等于 5 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注：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均以税前建安工程费为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60 分)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60 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8 分，扣至 0 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经济部分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全部符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响应性审查结果，未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

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评分均以税前建安工程费为准。

(2) 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中，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94%，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8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

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p>设计 and 施工融合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一、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有得1.2分，无得0分；</p> <p>二、本项目团队组建情况：</p> <p>1. 施工配备人员</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1)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4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0.4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0.2 分；</p> <p>3)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工作经历有 30 年或以上得 1.2 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工作经历有 20 年（含本数）以上 30 年（不含本数）以下得 0.8 分；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且工作经历有 20 年以下（不含本数）得 0.4 分；（工作经历以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起计算），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0.4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p> <p>(3) 安全负责人：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0.4 分，2) 具有（管理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0.6 分。</p> <p>(4) 造价负责人：1) 拟委派的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4 分；2)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0.4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本小项最高得 0.8 分。</p> <p>2. 设计配备人员：</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6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6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6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6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p> <p>(5) 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0.6 分；具备工程师职称，得 0.3 分；本小项最多得 0.6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兼任，须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资格证、职称证、岗位证等评审需要的证书），工作年限以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日期计取，注册类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并提供近一个月（2023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二、企业资信及团队实力 (14分)	类似业绩 (3.2分)	1.6	施工企业	1.6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8分, 最高得1.6分。
		1.6	设计企业	1.6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0.8分, 最高得1.6分;
		2.4	施工企业获奖情况	2.4	<p>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施工方)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承建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p> <p>(1) 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 1.2分;</p> <p>(2) 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 0.8 分;</p> <p>(3) 市级奖项, 每项得 0.4分。</p> <p>本项最多得2.4分。</p> <p>注: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省市级工程奖包括但不限于: 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省市工程优质工程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省市工程质量奖、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p> <p>(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 (3) 颁奖协会 (含分会) 或组织机构必须是在可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到的合法组织。</p>
工程获奖 (6.0分)				3.6	<p>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设计方)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承接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p> <p>1. 国家级奖项的, 每个得1.2分;</p> <p>2. 省级奖项的, 每个得0.8分;</p> <p>3. 市级奖项的, 每个得0.4分。</p> <p>本项最高得3.6分。</p> <p>注:国家级奖项: 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省级奖: 省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 (含副省级) 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级奖项指由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p> <p>(1)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获奖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 (3) 颁奖协会 (含分会) 或组织机构必须是在可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查询到的合法组织。</p>
			设计企业获奖情况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认证AAA级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8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认证AA级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6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分认证A级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要求提供认证文件原件扫描件及查询页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别的，不得分。</p>	<p>2.8</p>	<p>第三方评价（2.8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获得AAAA级的得1.0分；获得AAAAA级的得0.8分；获得AAA级的得0.6分，其他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过优秀勘察设计企业荣誉称号，国家级得1.0分，省级得0.8分，市级得0.6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上述第2点、第3点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须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状态”栏必须为“正常”。上述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2.0</p>	<p>财务指标（2.0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国家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称号连续年限：连续年限≥ 5年的得2.0分，3年\leq连续年限< 5年的得1.2分，连续年限< 3年的得0.4分，连续年度须包含2022年度且不间断，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p> <p>注：需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提供“纳税信用等级”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2年度），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上述资料显示的纳税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条件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p>	<p>40</p>	<p>合计（一+二）</p>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

（2）业绩说明：
施工业绩：

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中标金额 39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与采

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业绩, 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 类似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 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 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 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 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以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 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 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3)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为准, 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 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4)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 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6) 工程总承包业绩使用规则: 若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单位主办方向同时具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 工程总承包业绩既可当作设计业绩也可当作施工业绩使用, 非主办方的工程总承包的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所承担的工作进行认定。

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指工程规模达到 1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含封面页、规模页、盖章页)、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时间和工程规模以签订的设计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不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主要对大新园区景观及土建进行改造。项目的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为1150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1. 对园区内3、4、7、9、10号楼部分外墙以及挡土墙进行修缮翻新；2. 对园区道路及人行道翻新；3. 对4、5、10号楼屋面漏水进行修缮优化；4. 对园区内大门、景观园林进行升级改造；5. 安装logo标识、广告展示以及10号楼大屏展示；6. 对消防及监控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7. 安装广告屏幕，并完成广告备案工作；8. 部分室内装饰装修如首层大堂和4号楼内部改造等；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要内容为大新园区景观及土建改造工程，开展设计、施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验收及结算期间的配合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二）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完成并配合招标人办理评定、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三）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及施工。

（四）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三、承包方式：

由中标人按照招标及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及内容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包通过图纸审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

保修、包保险、包竣工图编制等。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四、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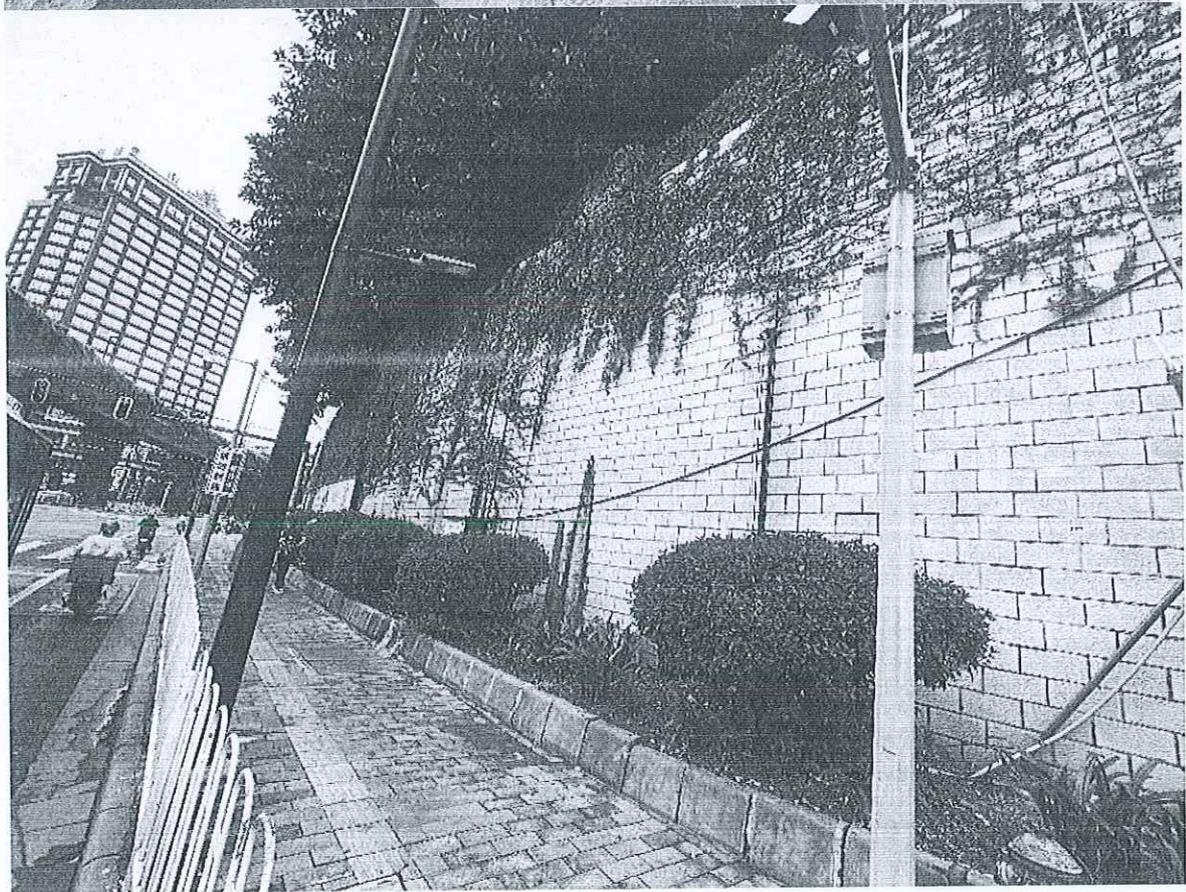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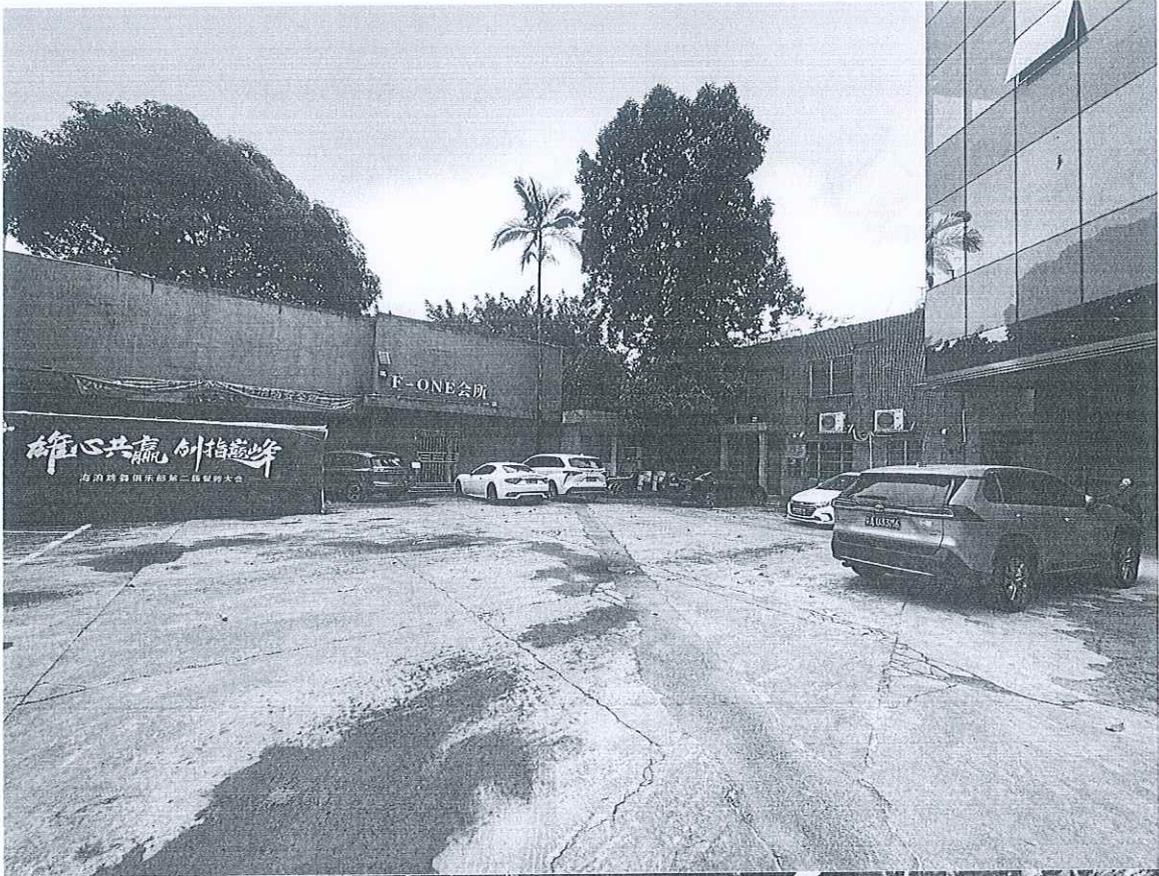
五、设计文件要求

本次设计招标应提供总平面图、各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建筑效果图以及其他相关图纸等。

附图 1 物业现状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封面可以用系统生成的格式，也可以用提供的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

第二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投标报价）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含税） （单位：元）	大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其中：设计费（含税） （单位：元）	大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下浮率： %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含税）（单位：元）	大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下浮率： %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 增值税额为¥_____元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安全考核证书 （B类）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 （C类或C3类）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企业公章)	

注：（1）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3）“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4）下浮率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基准计算，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格式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6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现任职务			
资格证号						在册/外聘	
主要业绩	时间	工程名称			任职	工作单位	

备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本简历表，其余人员无需本表。
- 2、后附技术职称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近1个月（2023年8月）社保机构提供的社保证明文件。
- 3、所报人员在获得资格证后，技术职称有变化的，应附相应证明文件。
- 4、所报人员如有符合评分表中评分项目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工程实施方案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招标人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	()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注：按照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0 银行投标保函（可用银行或担保公司格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招标人）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
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
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无需贵方说明理由或提供证明：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
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
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
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担保公司）名称（打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